

憲示 第三十八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初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半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五號坐落歌賦山頂南邊該地四至北邊四百二十尺南邊五百三十尺東邊二百六十四尺西邊六十四尺共計七萬一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六十二圓投價以二千一百五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其地內以便居住投得該地之人須建造所需之有蓋渠以便流去屋中廚房及所有外廊一槩無用之水使之流入按

照工務司所准不漏水不洩氣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水池水坑其地內所有之暗渠捨棄之水不得任其流去該地處左右之地無論

國家或民家者亦不得將水池內物安置官地公路公渠之處及所有霉爛有臭氣之糞或捨棄之物不得放在地內并租主應將所有捨棄之物

一日一次安置別處此等工程不得少過四千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

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

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

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

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均印

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一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二百六十二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正月

二十八日示